

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5,329,040.7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75,659,06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22,697,719.8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.0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（转增）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、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战略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